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思樺
電話：02-82366467
E-Mail：wendy7721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848855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本(108)年度公務員兼職查核資料已上傳至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(以下簡稱查核平台)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，並節省各機關辦理查核違法經商之人力與時間，提高查核資料之準確性，爰建置旨揭查核平台，並於106年5月8日正式上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本部前於本年10月辦理本年度兼職查核，將公務員身分證號與商工登記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比對，如有所屬公務員身分證號經比對重複者，請貴機關責成權責機關儘速辦理複查並依個案情況進行事實認定，如經查知違反規定者，均由權責機關依法辦理；茲以查核平台所取得之資料事涉敏感，請各機關審慎使用，避免外洩，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





三、另為避免公務員於查核期間違法經營商業，爰請貴機關要求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填具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已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項下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=559&Page=5846&Index=5>），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

訂

線